

民事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被 / 上訴人)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

為陳明變更送達處所事：

陳明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(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)。因陳明人業已遷居○○縣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，以後所有應送達陳明人的文件，請按新地址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